

潼关县桐峪镇中心小学供暖改造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潼关县桐峪镇中心小学

承包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7日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潼关县桐峪镇中心小学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潼关县桐峪镇中心小学供暖改造建设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施工内容及地点

1、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施工地点：潼关县桐峪镇中心小学。

3、工期：20天。

4、质量标准：合格。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确定

1.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575000.00元。

1.2 合同价款确定依据：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的磋商价格。

1.3 关于定额和有关规定：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合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1）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后付款至95%停止支付，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息），缺陷责任期二年。

3、本合同价款付至以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0015504

4、其他：/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各种费用。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施工工作情况，对乙方达不到工程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3、其他：/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向甲方书面说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等。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因非甲方过错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执行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

4、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工作。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记录。

8、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严鹤杰。施工项目负责人：严鹤杰。

10、其他：无。

五、质量及安全保证：

全面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六、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准：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

2、验收方法：根据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具体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

4、其他：无。

七、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逾期超过3日，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的施工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应当免费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施工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5、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其他约定：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3、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1.3 质量标准不符合约定的，经重新施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3.1.5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1.6 乙方逾期超过 3 日完成施工任务。

3.1.7 其它约定。

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 其它约定：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4.3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若本合同项下产品系买方通过招标采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发生冲突，文件解释为（以顺序在前的优先）：

- (1) 本合同书
- (2) 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3) 图纸（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磋商会现场澄清
- (6) 磋商文件
- (7) 响应文件
- (8) 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往来函件及变更协议也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优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法、失效或无效，或与适用法律相冲突，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应受到影响，且买卖双方应协商替代条款，替代条款应尽可能接近本合同的本意，作为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章
武
园
湖
政
0015
342
1401
3

4、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买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之日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采购单位名称 潼关县桐峪镇中心小学（盖章） 	供应商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盖章） 
地址：潼关县桐峪镇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22MB299781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21628
法定代表人：李强立	法定代表人：燕建龙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229635928	电话：029-87317342
传真：	传真：029-8731734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0015504
日期：2026年1月7日	日期：2026年1月7日

9号支行
 104
 ?